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宛怡

電話：(02)21910189#7331

傳真：(02)23881896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（均已副知所屬毋需轉

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0513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11000000F_11400513720A0C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更生人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114年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0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（均已副知所屬毋需轉行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(含附件)



金門高分檢署 1140213



11401004190